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

目 錄

	起始段落
目 標	2
範 圍	4
定 義（同時參見 AG3 段至 AG23 段）	11
列 報	15
負債和權益（同時參見 AG13 段至 AG14J 段和 AG25 段至 AG 29A 段）	15
複合金融工具（同時參見 AG30 段至 AG35 段和示例 9 至示 例 12 ^註 ）	28
庫存股（同時參見 AG36 段）	33
利息、股利、損失和利得（同時參見 AG37 段）	35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同時參見 AG38A 段至 AG38F 段和 AG39 段）	42
生效日期和過渡性規定	96
其他文告的撤銷	98
附 錄	
應用指南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

目 標

1 [已刪除]

2 本準則的目標是規範作為負債或權益的金融工具的列報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抵銷的原則。本準則規定了如何從發行方的角度將金融工具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相關利息、股利、損失和利得的分類；以及在何種情況下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應予抵銷。

3 本準則中的原則是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原則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中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披露信息的補充。

範 圍

4 本準則適用於除下述情況外所有主體的所有類型的金融工具：

(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規定核算的在子公司、聯營和合營企業中的權益。但是，在某些情況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允許主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中的規定核算在子公司、聯營和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在這些情況下，主體需要遵循該準則的要求。主體應對所有與主體在子公司、聯營和合營企業中的權益掛鉤的衍生工具適用本準則。

(2) 僱員福利計劃所形成的僱主的權利和義務，這些權利和義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

(3) [已刪除]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同》中定義的保險合同或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的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但是，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也適用於：

①嵌入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的保險合同的衍生工具，如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要求主體對這些衍生工具單獨進行會計處理。

②從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的保險合同中分拆出來的投資組成部分，如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要求分拆，且分拆出來的投資組成部分不是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③簽發人因符合財務擔保合同定義產生的保險合同下的的權利及義務，前提是簽發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確認和計量這些合同。但是，如果簽發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第 7(5) 段對財務擔保合同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進行確認和計量，簽發人應對這些財務擔保合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④主體因信用卡合同或提供信用或支付安排的類似合同產生的、屬於金融工具的權利和義務。前提是此類合同由主體簽發，符合保險合同的定義，且主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第 7(8) 段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2.1(5) ④段，對這些權利和義務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⑤主體因其簽發的保險合同產生的、屬於金融工具的權利和義務。前提是此類合同將被保險事項的賠償金額限於保單持有人因該合同而產生支付義務的金額，且主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第 8A 段，選擇對這些合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而不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5) [已刪除]

(6)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股份支付》的股份支付交易中的金融工具、合同和義務，但以下情況除外：

①適用本準則第 8 段至第 10 段範圍內的合同，這些合同應當適用本準則；

②在僱員股票期權計劃、僱員股票購買計劃和所有其他股份支付安排中回購、出售、發行或註銷的庫存股，應當適用本準則第 33 段和第 34 段。

5—7 [已刪除]

8 對於能夠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淨額結算或通過交換金融工具結算的買入或賣出非金融項目的合同，可以視同金融工具並適用本準則。但主體按照預定的購買、銷售或使用要求簽訂並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的合同，應排除在外。然而，主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的第 2.5 段的規定將該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適用於本準則。

9 能夠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進行淨額結算或通過交換金融工具來結算的買入或賣出非金融項目的合同有多種形式，包括：

(1) 合同條款允許合同的其中一方用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進行淨額結算或通過交換金融工具來結算；

(2) 合同沒有明確規定可以用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進行淨額結算或通過交換金融工具來結算，但主體通常用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進行淨額結算或通過交換金融工具來結算類似合同（不論是通過與交易對手簽訂抵銷合同還是在合同執行前或到期前出售合同）；

(3) 對於類似合同，主體通常在收到基礎資產後短期內將其出售以收取因價格波動產生的利潤或經紀商利潤；以及

(4) 為合同標的物的非金融項目易於轉換為現金。

(2)、(3)所述的合同並非根據主體預定的購買、銷售或使用要求簽訂，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因此，這類合同在本準則的適用範圍之內。對於適用第8段的其他合同應進行考察以確定合同是否根據主體預定的購買、銷售或使用要求簽訂並繼續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進而確定是否適用本準則。

10 據第9(1)段或第9(4)段，能夠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進行淨額結算或通過交換金融工具來結算的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的簽出期權，在本準則的適用範圍之內。這類合同是不可能根據主體的預定的購買、銷售或使用要求簽訂，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的。

定 義（同時參見 AG3 段至 AG23 段）

11 準則使用的下列術語其含義為：

金融工具，指任何一個形成一個主體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另一個主體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資產是指下述資產：

(1) 現金；

(2) 其他主體的權益工具；

(3) 合同權利，包括：

①從其他主體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同權利；

②在潛在有利條件下，與其他主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權利；

(4) 將來須用或可用主體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合同，且該合同是：

①一項非衍生工具，主體將或可能收到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或者

②一項衍生工具，但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的合同除外。其中，發行方自身的權益工具

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6A 段和第 16B 段分類為權益工具的可回售金融工具、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6C 段和第 16D 段分類為權益工具的使主體僅在清算時才有義務對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淨資產的金融工具，或者在未來收取或交付主體自身權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負債是指下述負債：

(1) 以下合同義務，包括

①向其他主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同義務；
②在潛在不利的條件下，與其他主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

(2) 將來須用或可用主體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合同，且該合同是：

①一項非衍生工具，主體有或可能有義務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或者

②一項衍生工具，但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的合同除外。其中，若主體對現有同類別非衍生自身權益工具的全部持有方同比例發行配股權、期權或認股權證，使之有權按比例以固定金額的任何貨幣換取固定數量的該主體自身權益工具的，該類配股權、期權或認股權證應當分類為權益工具。並且，上述發行方自身權益工具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6A 段和第 16B 段分類為權益工具的可回售金融工具、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6C 段和第 16D 段分類為權益工具的使主體僅在清算時才有義務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淨資產的金融工具，或者在未來收取或交付主體自身權益工具的合同。

作為例外：如果一項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6A 段和第 16B 段或者第 16C 段和第 16D 段中的條件和所有特徵，則該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享有主體的資產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合同。

公允價值是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參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計量》）。

可回售工具，指持有方擁有將該工具回售給發行方以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權利或者在某一不確定的未來事項發生時或工具持有方退休或死亡時自動回售給發行方的金融工具。

12 以下術語的定義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附錄一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第 9 段中，在本準則中這些術語的含義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中所規定的含義相同。

-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
- 終止確認
- 衍生工具
- 實際利率法
- 財務擔保合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確定承諾
- 預期交易
- 套期有效性
- 被套期項目
- 套期工具
- 為交易而持有
- 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
- 交易費用

13 本準則中，“合同”和“合同的”是指雙方或多方之間的具有明確的經濟結果的協議，協議各方難以自行避免，因為該協議通常在法律上具有強制性。合同（這裏指金融工具）可以有不同形式，不一定要採用書面形式。

14 在本準則中，“主體”一詞包括個人、合夥企業、公司、信託機構和政府機構。

列 報

負債和權益（同時參見 AG13 段至 AG14J 段和 AG25 段至 AG29A 段）

15 金融工具的發行方應在初次確認時按合同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將該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

16 當發行方按照第 11 段中的定義確定一項金融工具是權益工具而不是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時符合下述（1）及（2）兩個條件時，該工具屬於權益工具。

（1）該工具不含下述合同義務：

①向其他主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者
②在對發行方潛在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主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2）如果該工具將以發行方自身權益工具結算或可能以發行方自身權益工具結算，那麼該工具需是：

①一項非衍生工具，且該非衍生工具對發行方來說沒有合同義務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或者

②一項衍生工具，且該衍生工具將通過發行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的方式對其進行結算。其中，對現有同類別非衍生自身權益工具的全部持有方同比例發行配股權、期權或認股權證，使之有權按比例以固定金額的任何貨幣換取固定數量的該主體自身權益工具的，該類配股權、期權或認股權證應當分類為權益工具。另外，發行方自身的權益工具不包括具有第 16A 段和第 16B 段或第 16C 段和第 16D 段中全部特徵且

符合這些條件的工具，或者自身即為在未來收取或交付自身權益工具的合同。

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未來收取或交付發行方自身權益工具的合同義務，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合同義務，如果不能同時符合上述兩個條件，則不屬於權益工具。例外情況：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如果具備第 16A 段和第 16B 段或第 16C 段和第 16D 段的所有特徵並符合條件，則應當分類為權益工具。

可回售工具

16A 一項可回售金融工具包括發行方在對方行使回售權時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回購或贖回工具的合同義務。金融負債定義中的例外情況是，包含上述義務的金融工具，當其具備以下全部特徵時，應當分類為權益工具：

(1) 賦予持有方在主體清算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主體淨資產的權利。主體淨資產包括扣除所有資產要求權後的剩餘資產。所按股權比例由以下因素決定：

- ①將清算時主體的淨資產均分成相等金額的單位；
- ②將該金額乘以金融工具持有方所持有的單位數量。

(2) 該工具所屬的類別次於所有其他工具類別。符合此類別的工具：

①清算時對主體的資產無優先於其他工具的要求權；
②該類工具在所屬的類別次於其他所有工具類別，歸屬於該類別前無須轉換為另一工具。

(3) 該工具所屬類別中（該類別次於其他所有工具類別）的所有金融工具均具有相同特徵。例如，此類工具必須均可回售，並且用於計算回購或贖回價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應對該類別中所有金融工具均相同。

(4) 除了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回購或贖回一項工具的合同義務外，該工具並不包括任何需要向其他主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同義務，也不包括須按潛在不利於主體的條件與另一主

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且該工具不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第（2）段中描述的將以或可能以主體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合同。

（5）歸屬於工具存續期間的現金流總額實質上是基於該工具存續期間內的主體損益、已確認淨資產的變動、或已確認和未確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包括該工具的任何影響）。

16B 對於應當分類為權益工具的，除應具有上述所有特徵外，其發行方不得發行具有下列特徵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

（1）現金流量總額實質上是基於主體的損益、已確認淨資產的變動、或已確認和未確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包括該工具或合同的任何影響）；

（2）實質上限制或固定了可回售工具持有方的剩餘回報。

主體與符合第 16A 段所述條件的工具持有人之間若存在非金融合同，且該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類似於非金融工具持有人與發行主體間可能簽訂的對等合同，主體在適用本段所述條件時不得考慮該非金融合同。主體如無法決斷其是否符合本段所述條件，則不得將該可回售工具歸類為權益工具。

主體僅在清算時才有義務向另一主體按比例交付其淨資產的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

16C 一些金融工具中包含僅在清算時發行主體需向另一主體按持股比例交付其淨資產的合同義務。該義務的發生是因為主體清算確定會發生且主體無法控制（例如，存續期間有限的主體），或不確定會發生但取決於工具持有人的選擇。作為金融負債定義中的一種例外情況，包含上述義務的金融工具，當其具備以下全部特徵時，應當分類為權益工具：

（1）賦予持有方在主體清算時按股權比例享有主體淨資產的權利。主體淨資產包括扣除所有資產要求權後的剩餘資產。所按股權比例由以下因素決定：

①將清算時的主體淨資產均分成相等金額的單位；

②將該金額乘以金融工具持有方所持有的單位數量。

(2) 該工具次於所有其他類別工具。符合此類別的工具：

①清算時對主體的資產無優先於其他工具的要求權；

②該類工具在所屬的類別次於其他所有工具類別，歸屬於該類別前無須轉換為另一工具。

(3) 該工具所屬類別中（該類別次於其他所有工具類別）的所有金融工具均具有在清算時發行主體需按持股比例交付給另一主體其淨資產的相同的合同義務。

16D 對於應當分類為權益工具的，除應具有上述所有特徵外，其發行方不得發行具有下列特徵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

(1) 現金流量總額實質上是基於主體的損益、已確認淨資產的變動、或已確認和未確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包括該工具或合同的任何影響）；

(2) 實質上限制或固定可回售工具持有方的剩餘回報。

主體與符合第 16C 段所述條件的工具持有人之間若存有非金融合同，且該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類似於非金融工具持有人與發行主體間可能簽訂的對等合同，主體在適用本段所述條件時不得考慮該非金融合同。主體如無法決斷其是否符合本段所述條件，則不得將該可回售工具歸類為權益工具。

可回售工具的重分類，和主體僅在清算時才有義務向另一主體按比例交付其淨資產的金融工具

16E 自金融工具具備第 16A 段和第 16B 段或第 16C 段和第 16D 段所述的特徵且符合其條件之日起，主體應將該金融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自該工具不再具有前述各段中的所有特徵或不再符合前述所有條件之日起，主體應對該金融工具進行重分類，例如，當主體贖回所有已發行的不可回售工具，而仍流通在外的任何可回售工具均具有第 16A 段和第 16B 段中的所有特徵且符合其條件，則

主體應自贖回所有不可回售工具之日起將可回售工具重分類為權益工具。

16F 主體按第 16E 段規定重分類工具時，應按下列規定進行會計處理：

(1) 主體應將權益工具自其不再具有第 16A 段和第 16B 段或第 16C 段和第 16D 段中所有特徵或不再符合其條件之日起，重分類為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應以重分類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主體應將該權益工具帳面價值與重分類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間的差額，確認在權益中。

(2) 主體應將金融負債自其具有第 16A 段和第 16B 段或第 16C 段和第 16D 段中所有特徵或符合其條件之日起，重分類為權益。該權益工具應以重分類日的金融負債帳面價值計量。

不存在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同義務〔第 16(1) 段〕

17 除了第 16A 段和第 16B 段或第 16C 段和第 16D 段中的例外情況，將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區別開來的關鍵特徵是合同義務的存在，即金融工具的一方（發行方）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另一方（持有方），或者在對發行方潛在不利的條件下與持有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雖然權益工具的持有方可能有權按照比例份額收取股利或其他權益分配，由於未要求發行方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另一方，因此發行方沒有合同義務進行此類分配。

18 金融工具的實質，而不是其法律形式，決定其在發行方財務狀況表內的分類。雖然實質和法律形式通常是一致的，但情況並不總是如此。有些金融工具的法律形式表現為權益，但實質上是負債；還有些金融工具可能既有權益工具的特徵，又有金融負債的特徵。例如：

(1) 包含強制性贖回條款的優先股，規定發行方必須在未來某一既定日期或某一可確定的日期以某一既定金額或某一可確定

的金額贖回該股票，或者使持有方有權要求發行方在某一特定日期或在某一特定日期之後以某一既定金額或某一可確定的金額贖回該股票，則該優先股是一項金融負債。

(2) 如果一項金融工具的持有方有權將其賣回給發行方以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可回售工具），則該金融工具是一項金融負債，除非這些工具根據第 16A 段和第 16B 或第 16C 段和第 16D 段分類為權益工具。即使賣回可獲得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數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其他潛在發生增減變化的事項，該工具仍然是金融負債。存在持有方可以賣回以獲得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的選擇權意味著可回售工具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除非這些工具根據第 16A 段和第 16B 段或第 16C 段和第 16D 段分類為權益工具，例如，開放式共同基金、信託、合夥主體以及一些合作主體可能賦予其份額持有人或成員有權在任何時候贖回他們在這些主體中的權益以獲得現金，致使份額持有人或成員的權益分類為金融負債，除非這些工具根據第 16A 段和第 16B 段或第 16C 段和第 16D 段分類為權益工具。但是，將其界定為金融負債並不防礙在不擁有權益資本的主體（比如一些共同基金和信託，參見示例 7^註）的財務報表中使用諸如“可歸屬於信託單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淨資產價值”和“可歸屬於信託單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淨資產價值變動額”之類的項目名稱，或使用附加披露以揭示所有的成員權益包括諸如各項符合權益定義的儲備金和不符合權益定義的可回售工具等（參見示例 8^註）。

19 如果一個主體不能無條件地避免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來履行一項合同義務，則該義務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除非這些工具根據第 16A 段和第 16B 段或第 16C 段和第 16D 段分類為權益工具。例如：

(1) 存在對主體履行合同義務的限制——如不能獲得外幣或需要得到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才能支付等——並不能否定在該金融工具中主體所承擔的合同義務或持有方所享有的合同權利。

(2) 取決於交易對手是否執行其贖回權的合同義務是一項金融負債，因為主體並不擁有無條件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權利。

20 沒有明確地確立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義務的金融工具有可能通過其條款和條件形成間接合同義務。例如：

(1) 一項金融工具可能包括一項當且僅當在主體不能進行股利分配或贖回該工具時必須清償的非金融義務。如果主體僅能以履行非金融義務來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那麼該金融工具是一項金融負債。

(2) 如果一項金融工具在結算時主體將交付下列項目，則該金融工具是一項金融負債。

①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者

②主體自身的股票，且這些股票的價值顯著地超出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價值。

儘管主體沒有明確地承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同義務，但是可選的股票結算方式對主體如此不利以至於主體將使用現金結算。在任何情況下，持有方實質上可以確保至少獲得以現金結算所能得到的金額（參見第 21 段）。

以主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的結算〔第 16(2)段〕

21 某項合同並不僅僅因為它可能導致主體收取或交付主體自身的權益工具而分類為權益工具。主體可能擁有收取或交付某一可變數量的自身股票或其他權益工具的合同權利或合同義務，其中可收取或需交付的自身股票或其他權益工具的數量是可變的，以至於這些股票或其他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恰好等於合同權利或合同義務的金額。該合同權利或合同義務的金額可以是固定的，也可以是完全或部分地基於除主體自身權益工具市場價格以外的變數的變化（例如，利率、某種商品的價格或某項金融工具的價格）而變化。

例如：（1）交付價值等於 100 貨幣單位¹的主體自身權益工具的合同；（2）交付與 100 盎司黃金等值的主體自身權益工具的合同。即使主體必須通過或可以通過交付自身權益工具來結算這一合同，該合同仍屬於一項金融負債。它並非主體的權益工具，因為主體以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來結算合同。因此，該合同不表明擁有主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

22 除了第 22A 段中所說的，如果在一個合同中，主體通過（收取或）交付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以收取固定金額的現金注 13 或其他金融資產，則該合同是一項權益工具，例如，發行在外的股票期權賦予了持有方以固定價格或以固定面值的債券購買固定數量的主體自身股票，這是一項權益工具。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起的合同的公允價值的變動，其不會影響該合同結算時需支付或可收到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金額、又或需交付或收取的權益工具數量，並不能排除該合同成為一項權益工具。收到的任何對價（例如，基於主體自身股票的簽出期權或認股權證的費用）都直接增加權益。支付的任何對價（例如，對購入期權支付的溢價）都直接抵減權益。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不在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22A 若將以收取或交付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且該合同是具有第 16A 段和第 16B 段的所有特徵且符合其條件的可回售工具，或僅在清算時才有義務向另一主體按持股比例交付其淨資產的金融工具，且該合同是具有第 16C 段和第 16D 段的所有特徵且符合其條件的工具，則該合同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這包括主體將以收取或交付固定數量上述類別工具來交換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進行結算的合同。

23 除了第 16A 段和第 16B 段或第 16C 段和第 16D 段中描述的情況之外，如果一項合同包含使主體有義務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

¹ 本準則中，貨幣金額以“貨幣單位（CU）”標價。

產回購自身權益工具的條款，則該合同形成主體的一項金融負債，其金額等於贖回時所需支付的金額的現值（例如，遠期回購價格的現值、期權的執行價格的現值或其他贖回價格的現值等）。即使合同本身是一項權益工具時也是如此，例如，主體在遠期合同中以現金回購主體自身權益工具的義務。該金融負債按照贖回價格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從權益中扣除並重分類為金融負債，此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進行後續計量。如果合同到期沒有發生支付，則該項金融負債的帳面價值重新分類為權益。主體回購自身權益工具的合同義務將形成一項金融負債，該負債的金額等於贖回價格的現值，即使回購義務取決於合同對方是否行使贖回權利（例如，簽出的看跌期權給予對方按固定價格向主體出售主體自身權益工具的權利）。

24 如果一項合同中，主體以交付或收取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來交換可變數量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則該合同是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例如，主體以 100 單位自身權益工具換取與 100 盎司黃金等值的現金的合同。

或有結算條款

25 一項金融工具可能要求主體根據未來發生或不發生的、某種金融工具發行方和持有方均不能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例如，股價指數的變動、消費者價格指數的變動，利率或稅法的變動，發行方未來收入、淨收益或債務權益比率等）的情況下（或根據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結果），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者以其他導致該金融工具成為金融負債的方式進行結算。這類金融工具的發行方並不能無條件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以其他導致該工具成為金融負債的方式進行結算）。因此，應當分類為發行方的一項金融負債。但是，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發行方應當將其分類為權益工具：

(1) 能夠要求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以其他導致該工具成為金融負債的方式進行結算）的或有結算條款幾乎不具有可能性；

(2) 只有發行方清算時才需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以其他導致該工具成為金融負債）的方式進行結算；或者

(3) 此工具具有第 16A 段和第 16B 段中描述的所有特徵並符合條件。

結算選擇權

26 如果一項衍生金融工具給予合同一方選擇結算方式的權利（即發行方或持有方能夠選擇以現金進行淨額結算或以股票交換現金的方式進行結算），除非所有的可選結算方式都形成一項權益工具，否則該衍生工具是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27 發行方能夠決定是以現金進行淨額結算還是以自身股票交換現金的方式進行結算的股票期權便是屬於金融負債的帶結算選擇權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例子。類似地，某些以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交換主體自身權益工具的合同也在本準則的適用範圍之內，因為其可以通過交付非金融項目或使用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進行淨額結算（參見第 8 段至第 10 段）。此類合同是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非權益工具。

複合金融工具（同時參見 AG30 段至 AG35 段和示例 9 至示例 12^註）

28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發行方應對相關金融工具的條款進行評估，以確定該工具是否同時包含負債和權益成分。各個組成部分應根據第 15 段的要求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

29 如果某一金融工具（1）使發行方產生了一項金融負債，同時（2）賦予了持有方將該工具轉換成發行方主體權益工具的選擇權，發行方應當對這兩個組成部分分別予以確認，例如，可轉換

成固定數量普通股的可轉換債券或類似工具就是一項複合金融工具。從發行方主體的角度看，這種金融工具由兩部分組成：一項金融負債（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同安排）和一項權益工具（一項看漲期權，賦予持有方在特定時期內將負債轉換成固定數量的發行方普通股的權利）。發行這種金融工具的經濟效果實質上與同時發行一項可提前償付的債務性工具和一項購買普通股的認股權證，或者發行一項附有可單獨出售的認股權證的債務性工具相同。因此，在所有情況下，發行方均應在其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報負債和權益部分。

30 對於可轉換工具的負債和權益部分的分類不應因行使可轉換期權的可能性發生變化而改變，即使行使轉換權對某些持有方來說似乎經濟上更為有利。持有方並不總是按預期的方式行使轉換權，因為，例如，轉換產生的稅務結果對不同的持有方可能不同。此外，轉換的可能性也經常發生變化。發行方未來支付的義務一直有效存在，只有在發生轉換、工具到期或其他某些交易發生的情況下才能得以解除。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範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計量。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某個主體扣除主體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工具。因此，當將複合工具的初始帳面金額在其權益部分和負債部分之間分配時，應從複合工具整體的公允價值中扣除單獨確定的負債價值，其剩餘金額作為權益部分的價值。複合金融工具中除了權益部分（如權益轉換權）之外嵌入的任何衍生部分（如看漲期權）的價值，都包含在負債部分之中。初始確認時分配給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的帳面金額之和應總是等於複合工具整體的公允價值。分別對複合工具的各組成部分進行初始確認不會產生利得或損失。

32 根據第31段所述的方法，可轉換債券的發行方，應首先通過對不包含相關權益成分（但包括任何非權益性的嵌入衍生工

具）的類似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計量來確定負債部分的帳面金額。可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的轉換權代表的權益部分的帳面金額應通過從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中扣除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來確定。

庫存股（同時參見 AG36 段）

33 如果主體回購自身權益工具，則這些工具（“庫存股”）應從權益中扣除。在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主體自身權益工具時不應確認任何利得或損失。庫存股可能由主體本身購回和持有，也可能由集團中合併範圍內的其他主體購回並持有。支付或收取的對價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33A 某些主體在集團內部或對外經營投資基金，向投資者提供由基金單位確定的收益，並將支付給這些投資者的金額確認為金融負債。同樣，一些主體發行具有直接參與特徵的保險合同組，這些主體持有標的項目。該等基金或標的項目包括主體的庫存股。儘管有第 33 段的規定，但當且僅當主體為上述目的重新回購其自身權益工具時，主體可選擇不從權益中扣除包括在該基金中或作為標的項目的庫存股。相反，主體可以選擇繼續將該庫存股作為權益進行核算，並將重新回購的工具作為金融資產進行核算，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該選擇是不可撤銷的，並基於逐項工具作出選擇。就本次選擇而言，保險合同包括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本段中使用的條款參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34 主體所持有的庫存股的金額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列報》在財務狀況表或其附註中單獨披露。如果主體從關聯方回購自身權益工具，則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聯方披露》進行披露。

利息、股利、損失和利得（同時參見 AG37 段）

35 屬於金融負債的金融工具或組成部分相關的利息、股利、損失和利得，其收益或費用計入損益。對權益工具的持有方的分配，主體應直接確認為權益。權益性交易的交易費用應通過扣減權益金額進行會計處理。

35A 對權益工具持有人的分配以及權益交易的交易成本相關的所得稅，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要求進行會計處理。

36 金融工具分類為負債還是權益決定了與該工具相關的利息、股利、損失和利得是否作為收益或費用計入損益。因此，分類為負債的股份的股利支付，應與債券利息一樣確認為費用。類似地，金融負債的贖回或再融資產生的利得和損失應計入損益；而權益工具的贖回或重組則應作為權益的變動進行確認。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化不在財務報表中確認。

37 在發行或回購自身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費用。這些費用包括註冊費以及其他監管費，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印刷成本及印花稅等。權益交易費用中可直接歸屬於權益交易的增量費用（如果不發生該項交易則可避免）作為權益的扣減項進行核算。已放棄的權益交易所發生的成本確認為期間費用。

38 與複合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費用應根據發行收入的分配比例分配至權益成分和負債成分。與多項交易相關的共同交易費用（例如，同時發行某些股票和申請另一些股票上市交易所發生的費用）應基於合理的、與其他類似交易一致的方法將其分配至各項交易。

39 當期作為權益扣減項核算的交易費用金額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進行單獨披露。

40 分類為費用的股利應在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中與其他負債的利息合併列示，或作為單個項目列示。除了本準則的有關規定外，利息和股利的披露還應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在某些情況下，由於利息和股利在諸如稅收抵扣等問題上的差別，因此，在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將利息和股利分開披露更符合需求。關於稅務影響的披露應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41 與金融負債帳面金額變動相關的利得和損失，應作為收益或費用計入損益，即使該金融負債與一項包含有權用主體資產的剩餘權益换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相關〔參見第18(2)段〕。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如果有助於反映主體的經營業績，主體應將重新計量這類工具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在綜合收益表內單獨列示。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同時參見AG38A段至AG38F段和AG39段）

42 當且僅當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主體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應當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反映：

- (1) 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可執行權利；
- (2) 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如果繼續確認被轉移資產，則該資產和與其相關的負債不應互相抵銷（參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2.22段）。

43 如果以淨額為基礎列示能夠反映主體由於結算兩項或多項單項金融工具而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則本準則要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淨額為基礎列示。當主體有權收取或支付淨額並意圖如此處理時，則實際上只存在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其他情況下，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應彼此分別單獨列示，符合其作為主體的資源或義務的性質。對於已確認的、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 7 號》第 13A 段範圍的金融工具，主體應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第 13B 到 13E 段中的要求進行信息披露。

44 抵銷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和已確認的金融負債並以其淨額進行列示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是有區別的。抵銷不會確認利得或損失，終止確認一項金融工具不僅要從財務狀況表中移出以前確認的項目，而且還可能導致確認利得或損失。

45 抵銷權是債務人根據合同或其他形式的法定權利，以應收債權人的款項清償或抵銷應付債權人的全部或部分款項。在少數情況下，債務人可能具有法定權利以應收第三方的款項抵銷應付債權人的款項，前提是三方簽署的協議明確表示債務人擁有該抵銷權。因為抵銷權是一項法定權利，所以支持這種權利的條件可能因不同法定管轄區的而有所不同，同時，還應注意規範合同各方之間的關係的法律。

46 一項金融資產和一項金融負債之間存在的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會對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相聯系的權利和義務產生影響，也可能對主體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產生影響。但是，存在抵銷權本身並不足以導致互相抵銷。如果缺乏行權或同時結算的意圖，主體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不受影響。如果主體計劃行權或同時結算，以淨額為基礎列示資產和負債能更適當地反映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以及這些現金流量面臨的風險敞口。在沒有法定權力的情況下，一方或雙方以淨額為基礎進行結算的意圖不足以導致抵銷，因為與單項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有關的權利和義務沒有發生改變。

47 主體結算特定資產和負債的意圖可能受到其正常經營業務、金融市場的規範和其他可能限制淨額結算或同時結算能力的情況所影響。如果主體具有抵銷權但並不打算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

資產和清償負債，則該項權利對主體信用風險的影響應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36段規定予以披露。

48 兩項金融工具的同時結算可能通過，例如，有組織的金融市場中清算平臺的運營或面對面交換得以實現。在這些情況下，現金流量實際上等於單一的淨額，並沒有信用風險或流動性風險。在其他情況下，主體可能通過分別收取和支付款項來結算兩項工具，使主體同時承受資產的信用風險或負債的流動性風險。這種風險敞口儘管相對短暫，但影響可能重大。相應地，金融資產的變現和金融負債的結算只有發生在同一時點，才認為是同時結算的。

49 在下列情況下，一般認為第42段列示的條件未能符合，因而抵銷通常是不恰當的：

- (1) 使用多項不同的金融工具來模擬單項金融工具的特徵（“合成工具”）；
- (2) 金融工具所形成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雖然具有相同的主要風險敞口（例如，遠期合同或其他衍生工具組合中的資產和負債），但涉及不同的交易對手；
- (3) 金融資產或其他資產作為無追索權金融負債的擔保品；
- (4) 債務人為解除某項負債而將託管一定的金融資產，但債權人尚未接受以這些資產清償負債（例如，償債基金安排）；
- (5) 因某些導致損失的事項而產生的義務預計可通過保險合同向第三方索賠而得到補償。

50 主體與同一交易對手進行多項金融工具交易時，可能與對方簽訂“總互抵協議”。這種協議規定，協議所涵蓋的所有金融工具中的任何一項合同在發生違約或終止時，就對協議所包括的所有的金融工具按單一淨額進行結算。金融機構常常將這種協議用於在對方破產或發生其他導致對方無法履行義務的事件時，保護金融機構免受損失。總互抵協議常常形成抵銷權利，該權利只有在出現特定

的違約事項時，或在正常經營過程中出現預計不會出現的其他情況時，才可以強制執行並影響單項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變現或結算。只有同時符合第 42 段列示的兩項標準時，總互抵協議才構成抵銷的依據。當與總互抵協議相關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被抵銷時，協議對主體承擔的信用風險的影響應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第 36 段的有關規定予以披露。

51—95〔已刪除〕

生效日期和過渡性規定

96 主體應對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本準則。允許提前採用。如果主體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開始的期間採用本準則，則應同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2003 年 12 月發佈）及 2004 年 3 月發佈的修訂。如果主體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前開始的會計期間應用本準則，則應披露這一事實。

96A 2008 年 2 月發佈的《可回售工具及清算產生的義務》（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規定，包含第 16A 段和第 16B 段或第 16C 段和第 16D 段中的所有特徵且符合其條件的金融工具應分類為權益工具，並修訂第 11 段、第 16 段、第 17 段至第 19 段、第 22 段、第 23 段、第 25 段、AG13 段、AG14 段及 AG27 段的規定，增加第 16A 段至第 16F 段、第 22A 段、第 96B 段、第 96C 段、第 97C 段、AG14A 段至 AG14J 段及 AG29A 段的規定。主體應對自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上述修訂內容。允許提前採用。主體若提前適用上述修訂內容，應披露此事實，並應同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 2 號》的相關修訂內容。

96B 《可回售工具及清算產生的義務》引進了有限範圍的例外。因此，主體不得將該例外類推適用。

96C 在上述例外情況下對工具所作的分類，應限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該工具的會計處理。該工具不應在其他指引（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下被分類為權益工具。

97 本準則應予以追溯應用。

97A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修訂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使用的術語。（包括本準則第 40 段）。主體應對自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上述修訂內容。如果主體提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應同時採用這些修訂內容。

97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2008 年修訂）刪除了本準則第 4 (3) 段。主體應對自 2009 年 7 月 1 日及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這些修訂內容。如果主體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應同時採用這些修訂內容。然而，修訂內容不適用於收購日期發生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的企業合併引起的或有對價。在這種情況下，主體應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2010 年修訂）中第 65A 段到第 65E 段的內容對上述對價進行會計處理。

97C 當主體適用第 96A 段的修訂內容時，應將具有按持股比例僅在清算時產生使主體按持股比例交付給另一主體自身淨資產的義務的複合金融工具，區分為負債及權益成分。若負債成分沒有餘額時，則在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內容時，涉及將權益區分為兩個組成部分。第一個組成部分將在留存收益並代表

負債成分的累計利息。另一組成部分則代表原始權益成分。因此，若主體的負債成分在適用修訂內容時已不再有餘額時，則不需區分兩個組成部分。

97D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8年5月發佈）修訂了第4段的內容。主體應對自2009年7月1日及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這些修訂內容。允許提前採用。如主體提前適用該修訂內容，應披露此事實，並也應提前採用2008年5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3段、《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第1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第1段的修訂內容。主體可推延適用該修訂內容。

97E 《配股權的分類》（2009年10月發佈）修訂了第11段和第16段的規定。主體應對自2010年2月1日及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這些修訂內容。允許提前採用。如果主體提前採用該修訂內容，則應披露這一事實。

97F [已刪除]

97G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10年5月發佈）修訂了第97B段的規定。主體應對自2009年7月1日及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這些修訂內容。允許提前採用。

97H [已刪除]

97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2011年5月發佈），修訂了第4(1)段及AG29段的內容。主體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時應適用這些修訂內容。

97J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2011年5月發佈）修訂了第11段中公允價值的定義及第23段和AG31段的內容。主體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時需應用這些修訂內容。

97K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列報》（2011年6月發佈）（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修訂了第40段的內容。主體在應用2011年6月修訂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時應適用這些修訂內容。

97L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2011年12月發佈）（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刪除了AG38段並新增了AG38A段至AG38F段的規定。主體應在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適用這些修訂。主體應追溯適用該修訂內容，允許提前採用。主體若自較早日適用該修訂內容，應披露此事實，且亦應依《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2011年12月發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的規定披露。

97M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2011年12月發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修訂了第43段的內容，針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13A段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要求主體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13B段至第13E段所規定的內容，主體應於2013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年度期間的中期適用該修訂內容。主體應追溯提供該修訂內容所規定的披露。

97N 《年度改進（2009—2011）》（2012年5月發佈），修訂了第35段、第37段及第39段的內容，並新增了第35A段的規定。主體應當自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追溯應用上述修訂內容。允許提前採用。如果主體提前採用這些修訂內容，則應披露這一事實。

97O 《投資性主體》（2012年10月發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修訂了第4段的規定。主體應對自2016年

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此修訂。允許提前採用。主體若提前適用該修訂內容，亦應同時適用包含於《投資性主體》的所有修訂內容。

97P [已刪除]

97Q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2014年5月發佈）修訂了AG21段。主體應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應用這些修訂內容。

97R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7月修訂）修訂了第3段、第4段、第8段、第12段、第23段、第31段、第42段、第96C段、AG2段及AG30段的規定，並刪除了第97F段、第97H段和第97P段的內容。主體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應採用這些修訂內容。

97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2016年1月發佈）修訂了AG9段和AG10段。主體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需應用這些修訂內容。

97T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2017年5月發佈）修訂了第4段、AG8段和AG36段，並增加了第33A段。《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2020年6月發佈）進一步修訂了第4段。主體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需應用這些修訂內容。

其他文告的撤銷

98 本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列報》²（2000 年修訂）。

99 本準則取代了以下解釋公告：

- (1) 《解釋公告第 5 號——金融工具的分類：或有結算條款》；
- (2) 《解釋公告第 16 號——股本：回購的自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以及
- (3) 《解釋公告第 17 號——權益：權益交易費用》。

100 本準則撤銷了《解釋公告草案第 34 號——金融工具：持有方可贖回的工具或權利》

註：說明性示例載於紅皮書 B 部分，但僅限英文原版和中文簡體版。

² 2005 年 8 月，理事會將所有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規定移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

附 錄

應用指南

本附錄是本準則的組成部分。

AG1 本應用指南解釋本準則在特定方面的應用情況。

AG2 本準則不涉及金融工具的確認和計量。有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方面的要求，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規範。

定義（第11段至第14段）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AG3 貨幣（現金）是金融資產，因為它代表交換的媒介，並因此成為在財務報表中對所有交易進行計量和確認的基礎。在銀行或類似金融機構中的存款是金融資產，因為它代表了這樣一種合同權利，即存款人有權從該機構中取得現金，或者根據其存款餘額簽發支票或類似工具以償付金融負債。

AG4 代表在未來收取現金的合同權利的金融資產以及相應地代表在未來交付現金的合同義務的金融負債通常有：

- (1) 應收帳款和應付帳款；
- (2) 應收票據和應付票據；
- (3) 應收貸款和應付貸款；
- (4) 應收債券和應付債券。

在每種情況下，一方的收款權利（或付款義務）總是與另一方相應的付款義務（或收款權利）相對應。

AG5 另一類金融工具是其所獲得或放棄的經濟利益是非現金金融資產，例如，政府債券的應付票據賦予持有方收取政府債券的

合同權利，同時，要求發行方承擔交付政府債券，而非現金的合同義務。債券是金融資產，因為它們代表債券發行政府支付現金的義務。因此，票據是持有方的一項金融資產，同時，也是發行方的一項金融負債。

AG6 “永續”債務工具（如“永續”債券、信用債券和資本票據）通常賦予持有方一種合同權利，即在無權收回本金的條件下，或是在有權收回本金但其條件使得收回不大可能或在極其遙遠的未來的情況下，按固定的日期在未來無限期收取利息的權利，例如，主體可能發行一項金融工具，該工具面值或本金為 1 000 貨幣單位³，以 8% 的利率按年永續支付利息。假定 8% 是該工具發行時的市場利率，則發行方承擔了一項在未來持續支付利息的合同義務，初始確認時其公允價值（或現值）是 1 000 貨幣單位。該工具的持有方和發行方分別擁有一項金融資產和一項金融負債。

AG7 一項收取、交付或交換金融工具的合同權利或合同義務，其自身即為一項金融工具。如果一系列的合同權利或合同義務最終將導致現金的收支或權益工具的收取或發行，則這些權利或義務符合金融工具的定義。

AG8 行使合同權利的能力或履行合同義務的要求可能是無條件的，也可能依某一未來事項的出現與否而定，例如，財務擔保是借出方向擔保人收取現金的一種合同權利，也是當借入方違約時擔保人應支付現金給借出方的一種對應的合同義務。合同權利和義務因過去的交易或事項（承擔擔保）而存在，即使借出方是否能夠行使這一權利和擔保人是否必須履行這一義務都取決於借款人未來違約行為時也是如此。或有權利和或有義務符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定義，儘管這樣的資產和負債並不總是在財務報表內予以確認。

³ 本指南中，貨幣金額以“貨幣單位（CU）”標價。

有些或有權利和或有義務可能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的保險合同。

AG9 租賃通常使出租人有權收取，同時，也使承租人有義務支付一系列支付，其實質上與貸款協議下本金和利息合在一起來支付是一樣的。出租人是對融資租賃下投資按照應收款項進行核算，而不是對融資租賃的標的資產本身進行核算。因此，出租人將融資租賃視為一種金融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出租人不確認其在經營租賃下收取租賃付款的權利。出租人繼續核算其租賃資產，而不是根據合同確認在未來應收取租賃款。因此，出租人不把經營租賃視為一種金融工具，除非涉及承租人當前已到期應付的款項。

AG10 有形資產（如存貨、不動產、廠場和設備等）、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如專利權、商標權等）都不是金融資產。控制這些有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能創造形成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流入的機會，但並不形成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現時權利。

AG11（像待攤費用這樣的）資產，其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是收取商品或勞務而不是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的權利，因而不是金融資產。類似地，諸如遞延收益和大多數售後保證義務也不是金融負債，因為與之相聯系的經濟利益流出是貨物和勞務的交付而不是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的合同義務。

AG12 非合同性的負債或資產（如因政府的法定要求而徵收的所得稅）不是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所得稅的核算應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類似地，《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中定義的推定義務不是因合同而產生的義務，因而不是金融負債。

權益工具

AG13 權益工具的例子包括不可回售的普通股、某些可回售工具（參見第 16A 段和第 16B 段）、某些僅在清算時產生使主體按股權比例交付給另一主體自身淨資產的義務的工具（參見第 16C 段和第 16D 段）、特定類型的優先股（參見 AG25 段和 AG26 段）、認股權證或發行在外的看漲期權，這些認股權證或看漲期權持有方能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認購或購買固定數量的不可回售的發行方自身的普通股。主體承擔的通過發行或購買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以換取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義務，是主體的一項權益工具（第 22A 段中描述的情況除外）。然而，如果該合同使主體承擔了支付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的義務（除了根據第 16A 段和第 16B 段或第 16C 段和第 16D 段分類為權益的合同），則它同時使主體產生了一項負債，負債的金額等於所需支付的贖回金額的現值〔參見 AG27（1）段〕。不可回售的普通股的發行方如果正式進行了某項股利分配並形成了對股東支付的法定義務，則主體承擔了一項負債。在宣告發放股利之後或者當主體結束業務且清償完負債的剩餘資產應向股東分配就屬於這樣的情況。

AG14 主體購入的使其有權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的看漲期權或其他類似合同，不是主體的金融資產（第 22A 段中描述的情況除外）。相反，為這種合同支付的任何款項都應扣減權益。

該類別工具次於所有其他類別工具〔第 16A（2）段和第 16C（2）段〕

AG14A 第 16A 段和第 16C 段的特徵之一是，該類別金融工具次於所有其他類別工具。

AG14B 主體在確定一項工具是否屬於最次級類別時，應當評估若主體在評估日發生清算時該工具對主體淨資產的要求權。若相關情況發生變化時，主體應重新評估其分類，例如，若主體發行或贖回了另一項金融工具，則可能會影響對該工具是否屬於最次級類別的評估結果。

AG14C 在主體清算時具有優先要求權的工具，不屬於有權按所持股份比例獲得該主體淨資產的工具，例如，如果一項工具使其持有方在主體清算時，享有除企業淨資產份額之外的固定股利，而類別次於該工具的其他工具在主體清算時僅僅享有主體淨資產份額，則該工具在清算時具有優先要求權。

AG14D 若主體只發行一類金融工具，則可視為該工具屬於最次級類別。

歸屬於工具存續期間的總預期現金流量〔第 16A（5）段〕

AG14E 歸屬於工具存續期間的總預期現金流量必須絕大部分是基於該工具存續期間內的主體損益、主體已確認的淨資產的變動或主體已確認及未確認的淨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損益及已確認淨資產的變動應依相關準則計量。

由非主體所有者身份的金融工具持有人所進行的交易（第 16A 段和 16C 段）

AG14F 可回售工具持有人或按持股比例僅在清算時產生使主體按持股比例交付自身淨資產義務的工具持有人，可能以非所有人身份與主體進行交易，例如，金融工具持有人可能受僱於該主體。在評估該工具是否應依第 16A 段和第 16C 段規定分類為權益時，僅考慮作為主體所有人的金融工具持有人相關的現金流量、合同條款及條件。

AG14G 例如包含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主體。某些普通合夥人可能為主體提供擔保，且可能因提供該擔保而收到酬勞。在這種情況下，與擔保及現金流量相關的工具持有人，扮演擔保人的角色而非所有人。因此，此擔保及相關現金流量將不會使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次於有限合夥人，且在評估有限合夥人工具與普通合夥人工具的合同條款是否相同時，也將不予以考慮。

AG14H 另一個例子是以當期及以前年度提供的勞務或產生的營業額為基礎分攤損益給工具持有人的損益分配協議。此協議是與非所有人身份的金融工具持有人的交易。因此，在評估第 16A 段或 16C 段所列的特徵時，不得予以考慮。只有基於所持有工具的名義金額相對於該類別中其他工具的名義金額比例分攤損益給工具持有人的損益分配協議，才代表該交易的工具持有人是以所有人身份所作，因而評估第 16A 段或 16C 段所列的特徵時，應予以考慮。

AG14I 金融工具持有人（非所有人身份）與發行主體間的交易，其現金流量、合同條款與條件應類似於可能發生在非金融工具持有人與發行主體之間的等同交易所發生的現金流量、合同條款與條件。

無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的現金流量總額實質上固定或限制了工具持有人的剩餘回報（第 16B 段和第 16D 段）

AG14J 分類為權益的金融工具除符合第 16A 段或第 16C 段的條件外，尚須符合主體不得發行同時具有下列特徵的金融工具或合同：（1）現金流量總額絕大部分是基於主體的損益、已確認淨資產的變動、或已確認及未確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2）實質上限制或固定了剩餘回報。下列工具如果是主體與非關聯方之間簽訂的普通商業條款，則即使屬於符合第 16A 段或第 16C 段的條件，也無法分類為權益：

- (1) 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總額絕大部分是基於主體的特定資產；
- (2) 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總額是基於收入的一定比例；
- (3) 為獎勵個別員工為主體提供的服務給予報酬而設計的合同；
- (4) 要求主體為其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支付一定報酬（佔利潤的比例非常小）。

衍生金融工具

AG15 金融工具包括基本金融工具（如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和權益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如金融期權、期貨和遠期合同、利率互換以及貨幣互換）。衍生金融工具符合金融工具的定義，因而應適用本準則。

AG16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權利和義務，這些權利和義務能影響基本金融工具內含一種或多種金融風險在合同各方之間的轉讓。在合同開始時，衍生金融工具賦予了某一合同方在潛在有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合同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權利，或者在潛在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合同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義務。然而，這些衍生金融工具通常⁴不會在合同開始時導致基本金融工具的轉讓，也並非一定會在合同到期時發生轉讓。一些衍生工具同時包含了交換的權利和義務。由於交換條件在衍生工具合同開始時即已決定，因此，隨著金融市場的價格發生變化，這些交換條件可能變得有利或不利。

AG17 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即除主體權益工具以外的金融工具）的看漲或看跌期權賦予持有方收取與合同中的標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化相關聯的潛在未來經濟收益的權利。相反，期權

⁴ 這些衍生金融工具通常絕大多數情況的確如此，但並非所有，例如某些交叉貨幣利率互換合同在合同開始時互換本金（到期時重新換回）。

的發行方則承擔了放棄標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化而產生的潛在未來經濟收益的義務，或承受與之相關聯的潛在經濟利益損失。持有方的合同權利和發行方的合同義務分別符合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定義。期權合同中的標的金融工具可以是任何金融資產，包括其他主體的股票和帶息工具。期權合同可能要求發行方發行債務工具，而不是轉讓某項金融資產，但如果持有方執行期權，則期權合同內的標的工具將構成持有方的一項金融資產。期權持有方所擁有的在潛在有利條件交換金融資產的權利和期權發行方所承擔的在潛在不利條件交換金融資產的義務，明確獨立於期權執行時要交換的標的金融資產之外。持有方權利和發行方義務的性質不受執行期權可能性的影響。

AG18 衍生金融工具的另一個例子是 6 個月期的遠期合同。合同一方（買方）承諾支付 1 000 000 貨幣單位現金，以換取面值為 1 000 000 貨幣單位的固定利率政府債券；交易對手（賣方）承諾交付面值 1 000 000 貨幣單位的固定利率政府債券以換取 1 000 000 貨幣單位的現金。在這六個月的期間內，雙方均有交換金融工具的合同權利和義務。如果政府債券的市價超過 1 000 000 貨幣單位，情況對買方有利，而對賣方不利；如果市價低於 1 000 000 貨幣單位，結果正好相反。買方既有與看漲期權類似的合同權利（金融資產），也有與簽出看跌期權類似的合同義務（金融負債）。賣方既有與看跌期權類似的合同權利（金融資產），也有與簽出看漲期權類似的合同義務（金融負債）。與期權相同，這些合同權利和合同義務構成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明確獨立於標的金融工具（用於交換的債券和現金）之外。遠期合同的雙方都有義務在約定時間執行合同，而期權合同當且僅當期權持有方選擇行使權利的情況下才會被執行。

AG19 許多其他類型的衍生工具都有進行未來交換的權利或義務，包括利率互換和貨幣互換，利率上限、利率上下限、利率下

限、貸款承諾、票據發行額度以及信用證。利率互換合同可以視為遠期合同的變換形式。根據此合同，當事人同意在未來進行一系列的現金交換，其中一方的金額參照浮動利率計算，另一方的金額參照固定利率計算。期貨則是遠期合同的另一種變換形式，主要的不同在於期貨合同是標準化的，而且在交易所進行交易。

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同（第 8 段至第 10 段）

AG20 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同不符合金融工具的定義，因為合同的某一方收取非金融資產或服務的合同權利和另一方的相應義務並不形成任何一方收取、交付或交換金融資產的現時權利或義務，例如，只以非金融項目的收取或交付來結算的合同（如，白銀的期權、期貨或遠期合同）不是金融工具。許多商品合同屬於這種類型。有些合同在形式上是標準化的，並在有組織的市場上按照與某些衍生金融工具大致相同的交易方式進行交易，例如，商品期貨合同可以比較容易地用現金買進或賣出並可多次易手，因為它在交易所掛牌交易。但是，買賣合同的雙方實際上是在交易標的商品。以現金買賣商品合同的能力、買賣的方便性以及通過協商以現金結算收取或交付商品的義務的可能性，並不改變合同的基本特徵以至於某種程度上產生金融工具。但是，某些非金融項目的買賣合同可以進行淨額結算或與金融工具交換，或者合同中的非金融項目可以方便地轉換為現金，則這些合同視同金融工具，並根據本準則進行會計處理（參見第 8 段）。

AG21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同收入》規定的情況以外，涉及實物資產的收取或交付的合同並不形成一方的金融資產和另一方的金融負債，除非相關的支付推遲到實物資產轉移日後。以實物賒購或賒銷貨物就屬這種情況。

AG22 有些合同與商品掛鉤，但並不通過商品實物的收取或交付進行結算。合同規定用現金來結算，支付金額根據合同中的公

式來確定，而不是支付固定金額，例如，某債券的本金可能通過將債券到期日的原油市價乘以固定數量的原油來確定。該合同本金與某種商品的價格掛鉤，但只以現金結算。該合同構成金融工具。

AG23 金融工具的定義也涵括了在產生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外同時還產生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合同。這種金融工具通常給予一方以金融資產換取非金融資產的期權，例如，與原油掛鉤的債券給予持有方定期收取一系列固定利息和在到期日收取固定金額現金的權利，同時給予債券持有方以債券本金換取固定數量石油的期權。行使這種期權的意圖將隨著債券規定的現金對石油的交換比率（交換價格）相對於石油的公允價值的變化而變化。債券持有方行使期權的意圖對於資產的各個組成部分的實質並無影響。持有方的金融資產和發行方的金融負債使得該債券成為金融工具，而不論是否同時產生了其他類型的資產和負債。

AG24 [已刪除]

列報

負債和權益（第 15 段至第 27 段）

不存在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同義務（第 17 段至第 20 段）

AG25 優先股發行時可附帶各種不同的權利。在將優先股歸類為金融負債還是權益工具時，主體應評估附著在優先股上的特定權利，以確定它是否表現出金融負債的基本特徵，例如，在特定日期贖回或根據持有方的選擇權可以贖回的優先股包含金融負債成分，因為發行方有義務在未來將金融資產轉讓給優先股的持有方。如果合同要求發行方有義務贖回優先股，而發行方可能無法履行贖回義務時，不論是由於資金缺乏，受法令限制或是收益或儲備不足，都不能取消此項義務。發行方以現金贖回該優先股的選擇權並

不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因為發行方並沒有現時義務轉讓金融資產給優先股的持有方。在這種情況下，是否贖回優先股完全取決於發行方的意願。但是，當優先股的發行方作出行使權利的選擇後——通常是在將贖回優先股的意向正式通告股東時，這時將產生一項義務。

AG26 如果優先股是不可贖回的，應根據附著在其上的其他權利確定適當的分類。對優先股的分類應根據對合同實質 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的評估。當是否對優先股（無論是累積優先股還是非累積優先股）持有方發放股利完全取決於發行方的意願時，該優先股屬於權益工具。將一項優先股歸類為權益工具還是金融負債，不受下列因素影響：

- (1) 以前發放股利的情況；
- (2) 未來發放股利的意圖；
- (3) 沒有發放優先股股利對發行方普通股的價格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因為如果不向優先股支付股利將限制向普通股支付股利）；
- (4) 發行方儲備金的金額；
- (5) 發行方對一段期間內損益的預期；或者
- (6) 發行方能否影響當期損益。

以主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的結算（第 21 段至第 24 段）

AG27 以下例子說明了如何對標的為主體自身權益工具的不同類型合同進行分類：

- (1) 如果在一項合同中，主體未來無須支付對價以收取或交付固定數量的自身股票，或者以固定數量的自身股票與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進行交換，則該合同是一項權益工具（第 22A 段中描述的情況除外）。因此，因該合同而收取或支付的所有款項直接增加權益或從權益中扣減。一個例子是發行在外的、賦予持有方有權以固定金額的現金購買固定數量的主體自身股票的期

權。但是，如果合同規定主體在既定的或可以確定的日期、或在對方提出要求的情況下，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贖回）自身股票，則主體也應以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一項金融負債（除了具有第 16A 段和第 16B 段或第 16C 段和第 16D 段中所有特徵並符合其條件的工具）。另一個例子是在遠期合同中，主體以固定金額的現金回購固定數量自身股票的義務。

（2）主體以現金回購自身股票的義務產生一項金融負債——該負債在金額上等於贖回價格的現值，即使主體必須回購的股票的數量不是固定的或者這一義務取決於對方是否行使要求贖回的權利（第 16A 段和第 16B 段或第 16C 段和第 16D 段中描述的情況除外）。例如發行在外的股票期權，該期權規定如果期權擁有者行使權利則主體必須以現金回購自身股票。

（3）如果一項合同將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則該合同是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即使將收取或支付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金額取決於主體自身權益的市場價格的變動（第 16A 段和第 16B 段或第 16C 段和第 16D 段中描述的情況除外）。一個例子是以現金進行淨額結算的股票期權。

（4）如果一項合同將以可變數量的主體自身股票進行結算，且這些股票的價值等於某一固定金額或隨著某一基礎變數（例如，某一商品的價格）的變化而確定的金額，則該項合同是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一個例子是發行的黃金購買期權，期權合同規定主體以與期權合同等值的主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淨額結算。即使合同的基礎變數是主體自身權益工具的價格而不是黃金的價格，這類合同仍然是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類似地，如果一項合同將以固定數量的主體自身股票進行結算，但這些股票所包含的權利將根據不同情況而發生變化，因而合同的清算價值始終等於某一固定金額或根據某一基礎變數的變化而確定的金額，則該合同是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或有結算條款（第 25 段）

AG28 第 25 段規定，如果通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或其他導致該金融工具成為金融負債的方式進行結算）的或有結算條款的一部分是不現實的，則該結算條款不影響金融工具的分類。因此，如果一項合同只有在發生了極端少見、顯著異常和幾乎不可能發生的事件的情況下才能夠以現金或可變數量的主體自身股票進行結算，則該合同是一項權益工具。類似地，合同可能規定在某種主體無法控制的情況下，合同不以固定數量的主體自身股票進行結算，但是只要這些情況的發生不具有現實可能性，則將這一合同分類為權益工具是合理的。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處理

AG29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企業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列報非控制性權益（即其他方在子公司的權益和收益）。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對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進行分類時，主體應考慮集團成員和金融工具的持有方之間形成的協議條款，以確定集團作為一個整體是否由於該工具而承擔了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義務、或承擔了以其他導致該工具分類為金融負債的方式進行結算的義務。假定集團中的一個子公司發行一項金融工具，同時，其母公司或集團中的其他主體與該工具的持有方達成了其他附加協議（例如，擔保），則該集團可能不能自由決定股利發放或股票回購。儘管子公司在沒有考慮這些附加協議的情況下也可能在其個別報表中對這一工具進行了合理的分類，但為了保證合併財務報表從集團整體的角度反映所簽訂的相關合同和交易，對於集團其他成員與該工具的持有方之間的附加協議的影響應予以考慮。只要存在這樣的義務或結算條款，該工具（或包含結算義務的組成部分）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應歸類為金融負債。

AG29A 一些主體具有合同義務的金融工具，是依第 16A 段和第 16B 段或第 16C 段和第 16D 段的規定而分類為權益工具。依上述段落規定所作的分類是本準則對工具分類原則的例外要求。此

例外不得延伸至合併財務報表中對非控制權益的分類。因此，在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中，按照第 16A 段和第 16B 段或第 16C 段和第 16D 段的規定分類為權益工具的非控制權益，在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應分類為負債。

複合金融工具（第 28 段至第 32 段）

AG30 第 28 段僅適用於非衍生複合金融工具的發行方。從持有方的角度而言，第 28 段並沒有規定持有方應如何對複合金融工具進行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了持有方對於金融資產中複合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AG31 複合金融工具的一般形式是附帶轉換權、且沒有任何其他的嵌入衍生成分的債務工具，例如，可轉換成發行方普通股的債券。第 28 段要求該金融工具的發行方在資產負債表中分開列示該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具體方法如下：

(1) 發行方按規定支付本息的義務屬於金融負債，直至該工具被轉換為止。在初始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是合同規定的未來現金流量按一定利率折現的現值，其中利率根據市場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級並在相同條件下提供幾乎相同現金流量但不具有轉換權的工具的適用利率確定。

(2) 權益工具部分是將負債轉換成發行方權益所嵌入的期權。即使是價外期權，該期權在初始確認時仍然有價值。

AG32 在可轉換工具到期轉換時，主體應終止確認其負債成分並將其確認為權益。原來的權益成分仍舊保留為權益（儘管它可能從權益的一個項目結轉至另一個項目）。可轉換工具到期轉換時不產生損益。

AG33 如果主體通過在到期日前贖回或回購而終止一項仍舊具有轉換權利的可轉換工具時，則主體應在交易日將贖回或回購所支付的價款以及發生的交易費用分配至該工具的權益成分和負債成

分。分配價款和交易費用的方法應與該工具發行時主體根據第 28 段至第 32 段將發行收入分配至債務部分和權益部分的方法一致。

AG34 價款和交易費用分配後，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應分別根據權益成分和負債成分適用的會計原則進行處理，具體如下：

- (1) 與債務成分相關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 (2) 與權益成分相關的款項計入權益。

AG35 主體可能修訂可轉換工具的條款以促使持有方提前轉換，例如，提供更有利的轉換比率或在特定日期前轉換則支付額外的對價。在條款修訂日，持有方根據修訂後的條款進行轉換所能獲得的對價的公允價值與根據原有條款進行轉換所能獲得的對價的公允價值的差額，應在損益中確認為一項損失。

庫存股（第 33 段至第 34 段）

AG36 主體的自身權益工具不論其回購原因，均不能確認為金融資產。第 33 段要求主體重新獲得自身權益工具後將其從權益中扣減。（同時參見第 33A 段）然而，如果主體是替他人持有自身的權益工具，例如，金融機構作為代理人代其客戶持有自身的股票，由於存在代理關係，因此，所持有的這些權益工具不包括在主體的財務狀況表中。

利息、股利、損失和利得（第 35 段至第 41 段）

AG37 以下例子說明了第 35 段如何應用於複合金融工具。假定某一非累積優先股必須在 5 年內以現金贖回，在優先股存續期間內主體可自行決定是否支付股利。該工具是一項複合金融工具，其中負債成分為贖回金額的折現值。負債成分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的利息支出應計入當期損益，而與權益成分相關的股利支付應確認為利潤分配。如果優先股的贖回不是強制性的而是取決於持有方的選擇，或該優先股必須轉換成可變數量的普通股——其中可變數量的

普通股為某一固定金額或根據某一基礎變數（例如，商品）的變化的金額，仍然適用前述會計處理。但是，如果贖回時所需支付的金額還包括未支付的股利，則整個工具是一項金融負債。在這種情況下，支付的所有股利都應計入利息費用。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第 42 段至第 50 段）

AG38〔已刪除〕

主體“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可執行權利”的標準〔第 42 (1) 段〕

AG38A 抵銷權可能為當前可執行或可能取決於未來事項（例如，該權利可能僅在某些未來事項發生時才能啟動或可行使，如某一交易方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等事項）。即使抵銷權並非取決於未來事項，也可能僅在某一或全部交易對方的正常經營過程中、違約時、或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才屬於法律上可執行。

AG38B 為符合第 42 (1) 段的條件，主體必須目前有法定可執行的抵銷權。意思是指該抵銷權：

- (1) 必須不取決於未來事項；
- (2) 在主體及全部交易對方的下列任一情況下，均必須為法律上可執行：
 - ①正常經營過程中；
 - ②違約時；
 - ③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

AG38C 抵銷權的性質及範圍（包括對於其行使所附加的任何條件，以及在違約或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是否仍有抵銷權）可能因法律管轄權而有所不同。因而，不能假設在正常經營過程之外抵銷權是自動可得，例如，某一管轄區的破產或喪失償債能力的法律可能會禁止或限制某些情況下在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時的抵銷權。

AG38D 主體應考量適用於各方之間關係的法律（例如，適用於各方的合同條款、規範合同的法律、或違約、喪失償債能力或破產的法律），以確定抵銷權在主體及全部交易對手的正常經營過程中、違約時、及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如 AG38B（2）段所述〕是否屬法定可執行。

主體“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的標準〔第 42（2）段〕

AG38E 為符合第 42（2）段的條件，主體必須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雖然主體可能有權利以淨額進行清算，仍可能分別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AG38F 若主體以某一方式清償各負債，而其結果事實上等同淨額結算，則主體將符合第 42（2）段中淨額結算的條件。這將僅發生在總額結算機制具備消除信用與流動性風險或導致不重大的信用與流動性風險，以及在單一交割流程或迴圈中處理應收款與應付款的特徵時，例如，具備下列所有特徵的總額交割機制符合第 42（2）段中的淨額交割條件：

（1）在同一時點將符合抵銷資格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提交處理；

（2）一旦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提交處理，各方即承諾履行結算義務；

（3）一旦已將資產和負債提交處理，此類資產和負債所產生的現金流即無改變的可能性〔除非處理失敗——參見下面的（4）〕；

（4）以證券擔保的資產和負債將以證券移轉或類似機制結算（如證券同步結算），以致若證券的移轉失敗，則以此類證券作為擔保品的相關應收款或應付款的處理也將失敗（反之亦然）。

（5）任何失敗的交易〔如（4）所列〕將再進入結算機制處理直至完成結算；

(6) 結算是透過同一結算機構（例如，結算銀行、中央銀行或中央證券保管所）完成；

(7) 備有提供足夠透支金額的當日授信額度以使能夠處理結算日每一方的付款，且合理確定若有需求時當日授信額度將會被承付。

AG39 本準則沒有對所謂“合成工具”規定特別處理方法，這些“合成工具”是為仿效另一項工具的特徵而購入並持有的單項金融工具的組合，例如，浮動利率長期債券與收取浮動利息和支付固定利息的利率互換結合在一起即合成了一項固定利率長期負債。構成“合成工具”的每項金融工具代表著具有各自的條款和條件的合同權利或義務，可以單獨轉讓或結算。每項金融工具承受的風險都可能與其他金融工具不同。因此，當“合成工具”中的一項金融工具是資產而另一項是負債時，除非它們符合第 42 段的抵銷標準，否則就不能將它們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上以淨額列示。

AG40 [已刪除]